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华夏资本“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51号），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投资人在发行期内一次性认购。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7.20亿元，本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中的认购金额已经达到《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并已具备设立条件，本专项计划于2018年7月31日正式成立。

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支持证券类型、评级、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到期日、还本付息安排及发行规模等要素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类型	成立日/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发行规模（亿元）	评级	还本付息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8/7/31	2029/11/28	6.6%	6.84	AAA	每个兑付日支付当期应分配的预期收益及未分配本金，到期支付未偿本金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8/7/31	2029/11/28	无	0.36	无	分配当期剩余收益（如有），到期原状分配（如有）
托管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面值：面值人民币 100 元，资产支持证券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

3、发行方式及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计划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非公开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登记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5、上市安排：计划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特此公告。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